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700號

原告 曾國昭

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
被告 徐之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。又交付金錢之地點難謂屬債務履行地。且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，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，乃屬交易常態，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，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，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，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而被告籍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13樓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其要求被告匯款至其指定之華南銀行南港分行帳戶，故前開華南銀行南港分行即為債務履行地等語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尚無從以雙方匯款之分行地址認定兩造間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原告復未就兩造約定以本院轄區作為債務履行地提出其他佐證，亦未提出證據釋明被告現確有居住在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

01 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1居所，從而，自難認
02 定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3 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
04 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詹禾翊